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卡特爾石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慶明等間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0 萬元，而起訴狀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之價額則高於950 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